

华中科技大学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院发[2010]21号

基础学科生物科学实验班学生综合成绩评定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合理地评定基础学科生物科学实验班学生综合能力，引导学生健康全面发展，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生物学科拔尖创新人才，依据《华中科技大学启明学院基础学科生物科学实验班管理办法》、《华中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生命学科人才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综合成绩评定以学生能力评价为导向，遵循教师评价与学生评价相结合，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定。

第三条 综合成绩由理论学习成绩、实践创新成绩及奖励分和品行修养成绩三部分组成。理论学习成绩是指人才培养计划内的课程成绩。实践创新成绩是指学生参加科学研究和实践活动的综合表现的成绩，奖励分是指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文体竞赛和资格认证考试成绩等奖励分值。品行修养成绩是指学生个人道德与社会道德等品质的成绩。

第四条 综合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包括第一学年、第二学年和第三学年三个阶段。具体为：

学年综合成绩 = 理论学习成绩（75%） + 实践创新成绩（20%） + 品行修养成绩（5%） + 奖励分。

第五条 综合成绩每学年进行一次评价，75分以下者为不合格。学年学业评价不合格者，须退出实验班学习。

第二章 理论学习成绩

第六条 理论学习成绩按照《华中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同一个学期内出现两门以上（含两门）理论课程成绩不及格者，则认定该学年综合成绩不合格。

第三章 实践创新成绩和奖励分成绩

第八条 实践创新成绩主要考察学生参与科学研究和实践活动的综合表现。实验班管理办公室成立实践创新成绩评定委员会，委员会负责实践创新成绩和奖励分成绩的评定及答辩工作。

第九条 实践创新成绩由科学研究成绩和奖励分（具体参照华中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研究生分值奖励细则）组成。

第十条 评定时间。每学年的实践创新成绩和奖励分成绩评定、答辩工作于下一学年第一学期第二周进行，第三周公示评定结果。

第十一条 实验班管理办公室在每一学年的第 10 周前为每位学生安排学业导师。

第十二条 如对评定结果有异议，评定委员在接收到异议书之日起一周内将对异议事项展开调查，并公布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

第四章 品行修养成绩

第十三条 品行修养成绩通过个人道德和社会道德表现评定。品行修养成绩采分源为班内互评、辅导员评分和导师评分。

第十四条 班内互评。每位学生通过调查问卷来评价班内其他同学的道德品行情况，调查问卷由正直（原则性问题）、诚信（对人对事）、自律（对待自己）、责任心（对待事务）、集体意识与合作意识五个方面的若干题目组成，最后汇总并计算得分。具体的调查题目和分数计算方法由各班委自行拟定并报实验班管理办公室批准。

第十五条 辅导员评分。辅导员对学生从是否参与班集体工作，对学生从思想政治、学习生活习惯、有无明确的生涯规划等方面给予评定。

第十六条 导师评分。导师对学生从是否遵守实验室管理制度、有无违反学术道德、尊敬师长等方面给予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仅适用于基础学科生物科学实验班。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华中科技大学基础学科生物科学实验班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主题词：基础学科生物科学实验班 学生综合成绩评定办法实施细则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0年11月2日 印发